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委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电力”）及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能电务”）与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碳银”）（以下合称“协议各方”）签署《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合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本次签署的《EPC 总承包合同》相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EPC 总承包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公司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宁波碳银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波碳银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EPC 总承包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子公司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和宁波碳银就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已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77,13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3.7 条的规定，上述《EPC 总承包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本次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协议对方为宁波碳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碳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KQB3340
法定代表人	陈闻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陶坑村黄银路 1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碳银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

三、协议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碳银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碳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

四、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鸿晟电力与鸿能电务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宁波碳银邀请招标的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鸿晟电力与鸿能电务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77,137 万元（含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鸿晟电力、鸿能电务及宁波碳银出具的承诺函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并对协议各方进行了访谈，宁波碳银系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业主方，其已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02-330213-04-01-712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C 总承包合同》已由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和宁波碳银合法签署。

（二）合同的内容

1. 合同主体

发包人：宁波碳银

承包人：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

2. 合同的主要内容

《EPC 总承包合同》对工程概况、质量标准、发包人、发包人管理、承包人、设计、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工期和进度、竣工试验、验收和工程接受、缺陷责任与保修、竣工后试验、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及支付、违约、合同解除、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廉政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查阅，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EPC 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鸿晟电力、鸿能电务及宁波碳银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并对协议各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EPC 总承包合同》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EPC 总承包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对方宁波碳银具备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与宁波碳银签署的《EPC 总承包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许雪霏

年 月 日